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7 期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0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1 ~ 28)

質詢事項..... (28 ~ 29)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第5）會期延長會期至115年7月

31日止。」是否有當？請公決案—修正通過—..... (29 ~ 32)

對行政院院長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32 ~ 64)

國是論壇..... (65 ~ 68)

委 員 會 紀 錄

115年5月4日（星期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會議 一、審查11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及所屬主管收支部分；二、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案【僅進行詢答】..... (1 ~ 150)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許智傑等28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月琴等21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五、

審查委員羅廷瑋等21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王正旭等23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邱鎮軍等16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修正草案」案【逐條討論，不詢答】…………… (151 ~ 410)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8次會議 一、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二、審定本院第11屆第5會期第1次全院委員會議事日程…………… (411 ~ 444)

黨團協商紀錄

115年5月5日（星期二）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民進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一、立法院不分朝野堅定支持我國總統進行對外國是訪問，堅持台灣人有走向世界，與世界各國交往合作的權利。二、嚴正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以脅迫手段迫使第三國撤銷我國元首專機飛航許可之粗暴行為，違反聯合國憲章、國際民航公約精神、外交關係慣例，並構成對第三國主權之公然干涉。三、促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友我代表及所有可行管道，將本事件列入國際紀錄，且尋求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等多邊機制之關注與因應，並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我國長期之脅迫行為，研擬完整之法律文件與政策白皮書，於年度外交報告中專章說明。四、呼籲世界上所有理念相近之民主夥伴，正視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他國實施經濟與外交脅迫之行為，將其納入各國『反脅迫』（anti-coercion）之政策工具與立法檢討。並以具體行動聲援我國維護正當國際交往之權利，共同捍衛以規則為基礎之國際秩序、自由開放之國際航空體系，以及中小型國家免於威權霸凌之主權空間。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任何外部勢力之脅迫、封鎖或打壓，皆不能改變我國走向世界、與民主夥伴並肩同行之決心。本院全體委員將超越黨派立場，團結一致，捍衛國家主權、民主自由與國際尊嚴。」依民國115年4月24日第5會期第8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 (1 ~ 4)